

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

電話：(02) 2511-7590 傳真：02-2511-8915

E-MAIL：chung.shi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中中學、伯大尼兒少家園

發文字號：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興字 1130812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獎學金申請表乙份

主旨：關懷弱勢家庭獎助高一～高三年級生 113 學年度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
慈愛獎學金』事宜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壹、本社持續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中、國立基隆女中、國立基隆高中等其家庭為弱勢者，發給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學金』，詳情請參閱如下：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對象及條件(申請類別)：(請填寫申請表一、表二詳敘狀況以利審查)

A 類. 低收入戶(請附低收證明文件)

高一新生：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，請附 112 學年(國三)成績單

高二、高三生：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，請附 112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

B 類. 急難救助(未能申請到低收證明但極需急難救助的家庭)

高一新生：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，請附 112 學年(國三)成績單

高二、高三生：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，請附 112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

※申請表需有老師評述及簽名並請附成績單

(若學生智育成績未達 70 分但校方評估該生急需幫助也可特例送件)

(二)錄取方式及獎助名額、金額、發放方式

1. 本社自 113 學年開始改為每年頒發一次

2. **錄取名額：總共 15 名** (自各校全部申請者評選出高一~高三各 5 名)

由本社審查組評選，錄取者將專函通知。

獎助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20,000 元整(每年重新審核)

3. **社友個人特別認捐：無人數限制**

由社友個人認捐，錄取者將專函通知

獎助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20,000 元整(每年重新審核)

*請校方協助提醒已被個人認捐的同學(附件)持續申請。

(三) 本社有權決定錄取名單。為求資源有效且公平分配，懇請校方及導師

代為初步審核獎助金申請表

貳、請詳填申請表格於 **113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二)** 前由各校統一彙整寄送

(不收個人送件、逾期不予受理) 並請班導師或學校加註評述事項，詳如附表。

※附件申請表格一律單面列印，以便統整掃瞄

叁、函送 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獎助學金』審查組收。

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
社長 李承洋

